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分拆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附條件特別股息
及
派發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2022年1月18日及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

建議派發附條件特別股息

於2022年1月28日，董事會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派發不超過309,320,870股金茂服務股份的附條件特別股息（「該分派」），該股份數不超過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已發行金茂服務股份總數的38.67%。

股東授權分派

根據公司章程第120條規定，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或債券）的方式予以支付。

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該分派向股東尋求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載有該分派進一步信息的通函將於2022年1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進一步董事會會議通知

該分派的詳情及基準（其中包括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的金茂服務股份數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後由董事會予以釐定。董事會將於2022年2月18日舉行會議確定該分派的詳情，本公司將於會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分派的條件

該分派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該分派的授權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該分派亦不會作出。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該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該分派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或會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有所變動。倘記錄日期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變更後的記錄日期將取代本公告所載的記錄日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將以全球發售及該分派的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分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全球發售（倘落實）將構成一項視作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分拆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的細節（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以及該分派的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金茂服務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現，且該分派不一定會作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惑，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分派」	指	以實物分派不超過309,320,870股金茂服務股份，其不超過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已發行金茂服務股份總數的38.67%，作為附條件特別股息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授權董事進行該分派
「全球發售」	指	提呈金茂服務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茂服務」	指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金茂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茂服務股份」	指	金茂服務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金茂服務股份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上列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亦不包括任何於當時就本公司所知是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股東或實益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有權獲得該分派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